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90060.3—2005
代替 FZ/T 90062—1995

纺织机械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第 3 部分：图样的要求

Textile machinery—Product drawing and design document
—Part 3: Requirement of drawing

2005-05-18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FZ/T 90060 在《纺织机械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的总标题下包括以下 9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编号；
- 第 3 部分：图样的要求；
- 第 4 部分：设计文件的要求；
- 第 5 部分：格式；
- 第 6 部分：完整性；
- 第 7 部分：更改；
- 第 8 部分：标准化审查；
- 第 9 部分：管理。

本部分为 FZ/T 90060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是根据企业实施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市场竞争等的需要,参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充分考虑了纺织机械行业的特点,在原 FZ/T 90062—1995《纺织机械 产品图样的一般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修订时还参照了 JB/T 5054.2—2000《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图样的基本要求》的内容。

本部分代替 FZ/T 90062—1995《纺织机械 产品图样的一般要求》,与原标准主要差异如下：

- 标准名称由“纺织机械 产品图样的一般要求”改为“纺织机械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第 3 部分：图样的要求”；
- 增加了 CAD(包括三维 CAD)图样的要求；
- 增加了“外供图”的要求；
- 根据本标准第 2 部分的内容,相应取消了 2 位、6 位编号代号在图样上的标注方法；
- 其他一些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纺机电研究所、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鸿康、亓国宏、林健、沈英全、赵关红、徐景禄。

纺织机械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第3部分:图样的要求

1 范围

FZ/T 90060 的本部分规定了纺织机械产品图样,包括 CAD 图样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纺织机械行业产品图样的绘制。其他产品图样的绘制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FZ/T 9006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 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 GB/T 17825.7 CAD 文件管理 签署规则
- GB/T 19548 纺织机械与附件 织机 左右侧定义
- GB/T 19549 纺织机械与附件 纺部机械 左右侧定义
- GB/T 19550 纺织机械与附件 织造前经纱准备机械 左右侧定义
- FZ/T 90073 染整机器左右侧定义

3 总则

3.1 产品图样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如《技术制图》、《机械制图》、《电气制图》等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规定绘制,达到正确、完整、统一、简明。

采用 CAD 制图时,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采用的 CAD 软件应经过标准化审查。

3.2 产品图样上标注的名词、术语、符号、代号、文件、图形符号和选用的结构要素及计量单位等,均应符合有关标准或规定。

3.3 设计产品图样时,在保证使用性能和考虑产品先进性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地采用标准件、通用件,借用已为生产所掌握的零件、结合件、部件及组件,同时应考虑产品使用维护、修理的方便,互换性和产品制造的工艺性及材料的合理选择。

3.4 图样在能清楚表达产品零、部件的功能、结构、轮廓、尺寸及各部分相互关系的前提下,视图的数量应尽可能少。

3.5 产品图样上的视图与技术要求,应能表明产品零、部件的功能、结构、轮廓及制造、检验时所必要的技术依据。

3.6 产品图样上一般不列入制造工艺说明。必要时,允许将指定的加工或装配的步骤方法等列入图样中,例如“配作”、“同加工”、“研磨”、“与××选择压配”、“与××同钻铰”。

3.7 一张图纸一般只表达一个零件、结合件、部件、组件或产品。必要时一个部件或组件的不同视图允许分布在数张图样上。在图形一致,变化参数较少,并保证制造与检验不致发生误解时,允许以表格图形式绘制。